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罗文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作出重要决策部署,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主要任务,这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充分认识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意义

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是确保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要前提,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产权保护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只有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才能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集中体现。只有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由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经营主体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制度是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保障。只有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公平竞争制度,才能实现资源配置和企业优胜劣汰,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和企业创新活力,更好统筹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性生态,维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只有形成与国民经济体系各环节深度融合的社会信用制度,才能健全经营主体信誉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推动培育高标准市场体系和高质量经营主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防范化解市场运行风险。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守正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制度创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必须着眼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有利于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着眼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加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更加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必须着眼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加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弥补市场失灵。必须着眼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更加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规范各类经济活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有利于营商环境的稳定、透明、公开、可预期,提高我国市场对各类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必须着眼于完善法治化市场规则,更加有利于保障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繁荣的内生动力。必须着眼于健全法治化监管制度,更加有利于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市场经济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对待。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必须着眼于平等使用资源要素,更加有利于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必须着眼于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更加有利于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破除各类不合理障碍和隐性壁垒。必须着

眼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更加有利于保障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主要任务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部署,既注重急用先立、突出重点,又注重系统设计、分类推进,切实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一是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和修订物权、债权、股权等产权法律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二是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和处理渠道,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三是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集中统一管理,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

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一是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实缴出资信息强制公示,强化真实出资的法律义务,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加大对虚假出资和违反公示义务的法律责任追究。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等安全风险程度较高领域,研究依法分类设定注册资本实缴的范围、比例和期限。健全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体系。二是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对于涉金融等经营主体,要健全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登记制度。三是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强制退出制度和简易注销制度,推动代位注销上升为制度规范。研究建立经营主体另册

管理制度,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特殊状态公司不再纳入正常管理范围。

切实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一是健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提升竞争监管执法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加强和改进监管执法,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统筹考虑交易类型、市场份额、行业特性等因素,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机制,优化审查流程,提升审查效能。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治理规则,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规则、算法等竞争审查评估制度。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制修订实施细则及重点行业审查规则,持续破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障碍和隐性壁垒。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举报处理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抽查,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三是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行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则,构建清晰的分行业信息披露制度框架,研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制度,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框架,加大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指引建设,探索建立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不断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和监管制度。一是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体系,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探索信用合规机制建设。二是推动企业信用评价公开统一。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综合性电子信用档案,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全面记录覆盖各类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状况。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安排,提升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水平。三是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构建分级分类管理、梯次退出的信用修复格局,推动修复结果协同联动、共享互认。建设完善信用修复系统,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支持经营主体便捷高效重塑信用。

(原文刊于《人民日报》,有删节)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观点快递

抓好改革落实 要践行正确政绩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切忌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这一重要论述对于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好改革落实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克服浮躁心态,压制住“政绩冲动”,打消走“终南捷径”的念头。政贵有恒,治须有常。经济社会发展有其自身规律,改革也有其自身规律,一口吃不成胖子,一步登不上高山。若是一味求速度、赶进度,而不愿下尺寸之功,“堆砌”出来的业绩终将成为一触即破的泡沫。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要勇于作为、积极作为,也要正确作为、长久作为,既不能消极怠政,也不能盲目蛮干。改革开放已经走过40多年历程,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要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这不可能一蹴而就,期望“一夜成林”“一夜成景”只会欲速则不达。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慢不得,也急不得,必须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扎扎实实推进。抓好改革落实,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始终保持坚定之心和坚韧之姿,最终啃下硬骨头。不思路实苦干,幻想快速出彩,必定碰壁而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忌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为此就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改革是奔着问题去的,只有真正解决问题才能让改革见到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关键是在“实”字上下功夫,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抓好改革落实,需要真刀真枪干,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步步为营、稳扎稳打,才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据《人民日报》)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所在。实践证明,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两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必须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都作出了突出贡献,发挥着重要作用。应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在推动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继续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创造稳定的发展预期。破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据《光明日报》)

以地方立法护航文化遗产

廖峰

式的宣传和教,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稻鱼共生系统的独特魅力。为此《条例》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将稻鱼共生系统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中小学地方教育读本,通过课程教学和普及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公众对稻鱼共生系统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同时加强对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与传播,让其成为连接历史与未来的桥梁。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动态保护途径,如生态农产品开发、可持续旅游开发、产业融合发展等,并建立多方参与、生态补偿、文化保护、监测评估等保护机制。

创新发展让自然珍宝焕发时代新生。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稻鱼共生系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创新发展,不仅是对这一自然珍宝的最好保护,更是其时代新生的关键。在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将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使稻鱼共生系统焕发新的活力,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为此,《条例》中强调了科技创新在稻鱼共生系统保护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良种选育、耕作栽培、水产养殖等创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为稻鱼共生系统注入新的活力。创新发展的目的在于实现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

的双向奔赴。《条例》提出,要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稻鱼共生种养模式,通过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推动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如何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必须加快推进构建生态补偿机制,为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提供解决方案。首先,鼓励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如数字化记录与展示,提升稻鱼共生系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创新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其次,推动稻鱼共生系统的生态旅游和体验经济,让游客在参与中感受古老智慧的魅力,既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又助力实现农业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再次,通过建立稻鱼共生产品的品牌认证体系,加强“青田田鱼”地理证明商标的运营管理,加强与“山”字系品牌矩阵的同频共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既保护农民利益,也为传统农业注入新的活力。最后,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既可以提升稻鱼共生系统的国际知名度,传播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也可以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的保护与发展经验,为稻鱼共生系统的时代新生提供更广阔的视野。

社会共治让保护机制更加多元。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构建一个多元参与的社会共治机制,对于稻

鱼共生系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条例》着力构建政府、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共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等单位及个人以科研、捐赠、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和利用和稻鱼共生种养模式推广应用。一是强调政府在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与发展中扮演关键角色。通过明确政府的职责,包括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编制专项规划等,为构建多元保护机制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建立一个多方参与、生态补偿、文化保护、监测评估等保护机制。二是社会力量的参与是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学术共同体,通过知识的交流和经验的分享,为农业文化保护传承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三是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持,确保了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于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与发展。四是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通过多方参与机制和法律保障管理办法的建立,有效协调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确保文化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等目标的协调统一。

(作者单位:丽水学院)

以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路径。

乡村产业振兴要突出特色与优势。中国的乡村千差万别、特点各异,只有找到自身独特的价值,打造具有唯一性的特色产业体系,才能不断挖掘乡村独特价值,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的发展与壮大要立足于乡村的特性和功能,以农业为根本,在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的同时,兼顾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这就要求因地制宜围绕特色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走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乡村产业振兴须加强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科技创新是驱动农业进步的根本动力。引入新技术能有效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乡村经济繁荣发展。信息化是当今时代的典型特征,乡村产业振兴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把先进的信息技术嵌入到传统的农业生产中,将会提高农业生产的智能化与数字化水平。数字技术不仅能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持,还可以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借助先进的生产理念或生产技术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升了农产品的经济价值。信息技术能提供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提高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拓展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助力农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

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是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城市与农村之间的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是促进要素流动的前提。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构筑要素互通、环境共享、联系稳定、良性互动的有机整体。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改善交通条件,提升信息化水平,使农村能够更好地接入城市的市场和资源。全面提高城乡规划与融合发展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不断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据《学习时报》)



瓯江论坛

日前,丽水市人大为《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地方立法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青田县稻田养鱼距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的不努力下,它不仅成为生态精品农业的典范,更是文化传承、社会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加快推进《条例》制定出台,正是丽水响应国家号召积极行动,以法治力量护航文化保护传承的具体体现。

守护与传承让文化瑰宝散发恒久魅力。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这一古老的农业生态种养模式,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价值。为此,《条例》首先聚焦“守护”,明确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如设立保护标志、禁止破坏行为等,确保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通过划定保护区域,限制非传统农业活动,鼓励使用传统耕作技术,旨在维护这一独特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同时促进当地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与尊重,确保稻鱼共生系统的原貌得以保持。强调通过各种形

值班主任	孙玮
夜班主任	洪盛勇
审读	王立新 王路
夜班编辑	潘艺之
二版校对	陈琳
夜班责编	杨祝娟
电脑组版	
一版	徐锡场
二版	钱伟辰
三、四版	余黄莹